

海关总署2004年第38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493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 第38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，商务部根据对原产于日本、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的反倾销调查结果，决定对原产于日本、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并对外公告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4年第69号公告，见附件1）。现就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一、自2004年12月1日起，对申报进口的原产于日本、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（税则号列：40024910、40024990），海关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，还将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，按照本公告附件2（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）所列的征收比率征收反倾销保证金。反倾销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：保证金金额=（关税完税价格×保证金征收比率）×（1+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）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1。二、凡申报进口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，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必须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，如果原产地为日本、美国和欧盟的，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。对于申报进口上述产品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，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日本、美国和欧盟的，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最高反倾销保证金比率征收保证金；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日本、美国和欧盟的，但进口货物的收货人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，且通过其他合法、有效的单证等证据也无法确定生产厂商的，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相应国家和地区其他公司适

用的反倾销保证金比率征收保证金。三、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氯丁橡胶如何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的问题，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1年第9号公告执行。四、对于伪报原产国、伪造原产地证明或原厂商发票的，海关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五、对于所征收的反倾销保证金的处理，海关总署将根据终裁结果另行公告。六、在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期间，如果出现与实施临时反倾销产品类似的进口货物，而海关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产品时，有关企业可向商务部提出申请，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做出裁定，海关将根据商务部的裁定执行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4年第69号公告 2. 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